**南宁轨道交通运营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资格证新取证、复审培训项目（2022-2027年）**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202207210004**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4](#_Toc31488)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6](#_Toc7309)

[一、项目概况 6](#_Toc30604)

[二、比选人资格要求 6](#_Toc30347)

[三、比选申请文件内容 6](#_Toc7373)

[四、比选申请文件签字及装订要求 7](#_Toc1720)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7](#_Toc8077)

[六、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7](#_Toc19260)

[七、报价要求 7](#_Toc14291)

[八、评审规则 8](#_Toc27796)

[九、重新比选或不再比选 9](#_Toc17009)

[九、比选申请有效期 9](#_Toc31081)

[十、比选保证金 9](#_Toc11270)

[十一、履约担保 9](#_Toc18963)

[十二、不良信用名单条款 9](#_Toc2276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_Toc4402)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1](#_Toc6674)

[一、比选申请函 22](#_Toc2558)

[二、比选承诺函 23](#_Toc31810)

[三、比选申请报价表 24](#_Toc31304)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26](#_Toc28913)

[五、企业证照 28](#_Toc11578)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29](#_Toc71)

[七、商务响应表 30](#_Toc30036)

[八、技术响应表 31](#_Toc31164)

[九、项目实施方案 32](#_Toc30537)

[十、其他 33](#_Toc32261)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34](#_Toc19607)

[一、 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34](#_Toc21953)

[二、 时间节点及服务要求 36](#_Toc17427)

[三、其他要求 36](#_Toc25175)

第一章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资格证新取证、复审培训项目（2022-2027年）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南宁轨道交通运营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资格证新取证、复审培训项目（2022-2027年）比选人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项目编号：202207210004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资格证新取证、复审培训项目（2022-2027年）

不含增值税上限控制价：人民币119000.00元。

服务期：72个月，每年根据比选人实际情况分批送培、取证，详见用户需求书。

项目地点：南宁市区内， 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比选范围：开展2022年~2027年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新取证、复审培训。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3.2 培训范围：须包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或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3.3业绩条件：无业绩要求。

3.4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7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的。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比选文件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网上下载。下载网址：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6.1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2022年 9 月 15 日 9 时00 分- 9时30分 （北京时间）递交**，递交地点在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综合楼205会议室，联系人：陈工0771-2778317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3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发布。

**8.联系方式**

比选 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邮 编：530022

联 系 人：陈工、 王工

电 话：0771-2778317 0771-2778974

传 真：

电子邮件： chenling1@nngdjt.com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202207210004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资格证新取证、复审培训项目（2022-2027年）

不含增值税上限控制价：119000.00元。

服务期：72个月，每年根据比选人实际情况分批送培、取证，详见用户需求书。。

项目地点：南宁市区内， 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比选范围：开展2022年~2027年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新取证、复审培训。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 二、比选人资格要求

2.1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2.2 培训范围：须包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或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2.3业绩条件：无业绩要求。

2.4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2.7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的。

## 三、比选申请文件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比选承诺函

（3）比选申请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5）企业证照

（6）类似项目业绩表

（7）商务响应表

（8）技术响应表

（9）项目实施方案

（10）其他

## 四、比选申请文件签字及装订要求

4.1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交纸质版5份（正本1份，副本4份）、U盘电子版1份（内存office或WPS版本）。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但由此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形承担。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 “公章”是指用比选申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有特殊规定外，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比选申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签字”是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比选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3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为A4版大小（图、表及证件等可折叠成A4大小），纸质封面，装订成册，不得有零散页。

4.4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且封面注明：

项目名称： （填写）

项目编号： （填写）

比选申请人名称： （填写）

比选申请人电话： （填写）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2年 9 月15 日9 时00 分- 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综合楼205会议室。

5.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5.3未按本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 六、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6.1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7日18时00分。

6.2需澄清的问题需以书面形式于上述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将加盖法人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发到chenling1@nngdjt.com邮箱。

6.3比选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答复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由比选人确定是否顺延。

## 七、报价要求

7.1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以下方式：

☑单价合同，暂定总价。根据实际完成的供货数量/工程量/工作内容据实结算，合同有效期满或合同执行金额到达签约合同额时合同终止。

□总价合同。清单量仅做比选申请人报价时参考，比选申请人应已充分考虑项目可能因实物工程量、工程单价、地质条件、气候和其他一切客观因素造成亏损的风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均不能因为工程量、设备、材料价格、工资等变动和地质条件恶劣、气候恶劣等理由，提出对合同总价调值的要求。

7.2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及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合理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7.3**同一规格、型号、标准、内容的项目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同类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7.4比选申请人应充分理解本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考虑并完善完成项目、服务和安装调试（如有）等内容。比选申请人不得对报价表中的项目进行删减，但可增补，对已有清单内容项不得漏项或缺项。比选申请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视为缺项。

**7.5比选申请人报价有计算错误的，可按下述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1）评标价以不含税总报价为基准。

（2）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材料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每种货物(指完全相同的同一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4）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5）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6）按上述（2）-（5）规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格及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格和中标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7.6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7比选申请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八、评审规则

8.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以下方式：

☑最低评审价法。最低的有效报价作为推荐中选候选人依据。

□综合评分法。最高的综合得分作为推荐中选候选人依据。

8.2比选申请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不满足比选人资格要求的。

（2）未按本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打印、装订或封装的。

（3）比选申请实质性内容未按本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且内容不齐全的。

（4）技术需求响应表及商务响应表出现负偏离的。

（5）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6）评标价超出本项目控制价的。

（7）出现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的。

## 九、重新比选或不再比选

**9.1比选申请人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1）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2）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为否决比选申请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两家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比选申请只剩余两家时，评审委员会认为剩余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3）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4）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5）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9.2不再比选**

项目比选经两次发布信息后，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

## 九、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起90天。

## 十、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 十一、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 十二、不良信用名单条款

本项目采购及合同执行的任何阶段，如果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人存在下述行为之一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比选申请/中选资格，且比选申请/中选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或上级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同时将其列入招标人的不良信用名单：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回其比选申请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6）未照比选、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的。

（7）将合同转包的。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10）中选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1）中选人未按比选申请须知要求在比选申请阶段提出异议或疑问，在成交后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主动放弃成交资格的。

（12）中选人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13）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资格证新取证、复审培训项目（2022-2027年）**项目**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合同编号： |  |

**合**

**同**

**书**

****

**甲 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合同协议书**

甲方：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中标单位全称）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开展南宁轨道交通运营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资格证新取证、复审培训项目（2022-2027年）。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已接受 （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资格证新取证、复审培训项（2022-2027年）

项目地点： 南宁市

项目范围： 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证、复审培训。

1. **服务期**

72个月，每年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分批送培、取证，详见用户需求书。

1. 项目负责

甲乙双方分别指派项目负责人，对接落实培训工作。甲方指定 为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为项目负责人。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

（3）价格组成文件；

（4）技术规格书；

（5）比选文件；

（6）比选申请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项目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甲乙双方依据本次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乙方比选申请文件（如技术响应表、技术文件等），按照二者较优值形成技术规格书。并经双方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本合同执行中的技术指标以技术规格书为准。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当甲方认定乙方项目负责人或者相关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在责任期内因工作疏忽、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一次甲方提出警告，两次扣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罚金，三次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或者相关专业人员，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如因上述情形而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专业人员导致服务工期延误等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如更换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工作内容，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及时按照约定的方式，确认服务工作范围和需求、确认乙方每个阶段的工作。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乙方和甲方协商时间，确保培训的质量和进度开展培训工作。

2.需每年组织培训或取证，负责在培训时期提供学员必须的教材、培训资料等。

3、按照双方约定开展培训，包括理论培训及培训后考试或考核。

4、根据甲方提供的学员名单开展培训，并于每期培训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培训人员的签到表。

5.培训完成后及时协助甲方学员进行考试报名，考试完成后跟进学员考试成绩并及时提供给甲方。

6.培训结束后，如甲方培训人员考试不合格，乙方免费组织二次培训，后续补考考试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乙方应遵守本合同之保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防泄露服务成果；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持续存在。

七、合同价款

1．费用标准：初训培训费按 元/人，复训培训费按 元/人

2．培训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小写）

其中本合同各线路费用如下：

1号线：

2号线：

3号线：

4号线：

5号线：

（如后续有其它线路开通，则加入新线路）

3.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场地、教材费、1次考试费、合格证书本工本费、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保险等全过程产生除增值税外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格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对于未填报的项目，均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培训的人员数量为预计数量，最终培训人数以甲方安排人数为准。

八、费用支付

1.进度款计量计价和支付

每年按批次进行计量支付，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以下合格材料后45个工作日内按该批次完成服务金额的100%支付。

（1）乙方完成当期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2）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合格材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培训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培训签到表、成绩单、资格证书等）。

2.结算、结算款计量计价和支付

最后一批次服务完成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档案归档及合同结算经甲方审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100%。

2.1结算条件：

（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的工作内容且经甲方终验合格。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档案归档。

（3）乙方按照甲方的结算管理办法提供如下合格材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

①甲方管理办法规定的结算审核套表。

②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如学员成绩单和取得的特种证书）。

③合同约定的其他证明资料。

2.2结算款支付

结算款支付，需满足以下条件：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结算报审并经甲方审定。

（2）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合格材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结算审定材料。

3.结算审定金额与合同计量的差额可在结算款中补付或补扣，乙方未按时提供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手续直至乙方递交齐全为止，因暂停支付所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按时提供计量支付、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手续直至乙方递交齐全为止，因暂停支付所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支付款项里面扣除。

九、项目验收

1.甲方通过现场监控或事后询问等多种方式对乙方培训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存在未按技术规格书要求执行或未及时组织人员培训、考试的，乙方须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

2.为确保培训教学质量，在培训结束后，甲方按照培训人员取得国家认定的特种证证书进行验收。

十、合同期限：

本项目为六年期培训周期，合同有效期为六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年内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不履行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由于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剩余合同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视情形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3. 乙方未能按工作计划及甲方批准的实施方案履行义务的，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扣除该项服务费用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到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因乙方原因导致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的, 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必须按照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履约。乙方若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

十二、服务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和保护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

2.甲方有权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成果文件。

3.甲、乙双方应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 本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十三、不可抗力

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项目内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3.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四、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关于甲方的相关资料或信息、履约过程中形成与甲方有关的结果资料或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往来文件、函件、文档、报告、报表、会议纪要、视频、图片、影音等。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若乙方涉及泄密，应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廉洁条款特别约定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条款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交易环境。

3. 不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4. 不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6. 不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为甲方人员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履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8.不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9.不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人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10.不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打探有关涉及贵公司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11.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13. 如有违反的，一经发现，甲方可以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合作业务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六、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七、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副本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

十八、附件

（1）中选通知书；

（2）价格组成文件；

（3）技术规格书。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一、比选申请函**

**二、比选承诺函**

**三、比选申请报价表**

3.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3.2比选申请报价明细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4.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2法定代表人资格授权书

**五、企业证照**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七、商务响应表**

**八、技术响应表**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其他**

## 一、比选申请函

致：（比选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比选公告（项目编号（填写）），签字人（填写）（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填写）份、副本（填写）份及电子文件（填写）份（U盘（填写）份）。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比选申请总报价为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填写）（¥（填写）元），税率（填写）%。

2. 服务期：按比选文件要求执行。

3. 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本比选有效期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将赔偿贵方损失。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如果我方中选，保证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履行服务有关的义务。

比选申请人名称：（填写）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比选承诺函

致：（比选人名称）

1、在认真研读本项目比选文件后，我方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项目的比选活动。

2、我方按照贵方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我方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5、如果我公司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招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果我公司已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我公司违约，履约保证金由比选人没收；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6、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标，我方将自行承担与比选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7、我方保证本次比选申请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生产或销售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比选申请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8、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9、我单位未被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

我方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 （填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三、比选申请报价表

**3.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报价** | | **备注** |
| **比选申请总报价**  **(不含增值税)** | **小写：**  **大写：** |  |
| **税率** |  | |
| **服务期** | **按文件要求执行要求** | |
| **注** | 1. 本项目总价根据报价的单价（费用标准）\*预估数量得出总价，   仅用于评审并确定合同有效期内的成交价格，最终数量按实际参训人员计算；  2、不论实际人数大于或低于预计数量，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费用标准）执行。 | |

注:

（1）比选申请总报价采用不含增值税报价。

（2）比选申请总报价包含培训费、教材费、场地、1次考试费、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保险等全过程产生除增值税外的一切费用。对于未填报的项目，均认为已包含在比选申请总报价内。

（3）比选申请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的费用（含配置、功能）。

比选申请人： （填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2比选申请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人数（1号线） | 预计人数（2号线） | 预计人数（3号线） | 预计人数（4号线） | 预计人数（5号线） | 预计总人数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1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新取证培训 |  |  |  |  |  |  |  |  |  |
| 2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复审培训 |  |  |  |  |  |  |  |  |  |
| 不含税总价合计： | | | | | | | | | | |
| 1、本报价仅确定单价（费用标准），最终按实际参训人员及标准计算 | | | |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须按《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的顺序进行明细报价，不允许打乱顺序，不含税单价、不含税合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培训的人员数量为预计数量，最终培训人数以甲方安排人数为准。

比选申请人： （填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填写）性别：（填写）年龄：（填写）职务：（填写）

系 （填写）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比选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填写）的（填写）项目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填写）年（填写）月（填写）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企业证照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简述） | 合同 金额 | 签订 时间 | 供货、工期或服务时间 | 业主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类似项目业绩：（与比选公告描述一致）。

2.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合同文件；②业主（采购方）开具的证明材料，但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类似项目特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比选申请人： （填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七、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所在章节 | 包含内容 | 比选申请人承诺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备注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 | | |
| 1 |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比选申请须知正文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 | |
| 1 | 合同协议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合同条款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 | | | |
| 1 | 商务要求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 （填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八、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我方确认：除了表中所列的条款外，我方满足比选文件对于技术的全部要求和规定。 | | | | | |

**说明：**

1.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的第五章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若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完全响应”。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偏离情况”列中选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对“正偏离”或“负偏离”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比选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比选文件要求。

4.比选申请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比选申请人已经对比选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比选申请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在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期间，中选人未在比选申请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比选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选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选资格。

**6.如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 （填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九、项目实施方案

**【如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 十、其他

**【如有，格式自拟】**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1. **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资格证新取证、复审培训项目（2022-2027年）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描述** | **单位** | **1号线** | **2号线** | **3号线** | **4号线** | **5号线** | **暂定总数量** | **备注** |
| **预计数量** | **预计数量** | **预计数量** | **预计数量** | **预计数量** |
| 1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新取证培训 | 一、服务要求： 1、指导学员完成报名、考试、取证等一系列流程 2、按照规定的学时标准开展培训 3、提供线上练习题库学习卡 二、培训内容包含以下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3．其它和危险化学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4．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管理。 5.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基本知识 6.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 | 人 | 36 | 24 | 18 | 6 |  | 102 | 1、预计每年17人\*6年=102人  2、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分批送培、取证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复审培训 | 一、服务要求： 对相关从业人员按照规定的学时标准开展培训，提供培训方案、教材、试卷等培训服务 二、培训内容 1.典型的事故案例分析，事故应急措施。 2.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方面的基本知识，新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和规程； 3.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经营方面的个人防护、避灾、自救与互救方法。 | 人 | 96 | 36 | 24 | 36 | 24 | 216 | 1. 预计每年36人\*6年=216人 2. 每年进行一次培训 |
| **注：** | 1、以上的人数为6年期估算的总数量，每年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统计参训人员，分批送培、取证。 2、中标后签订6年期培训合同，每年根据实际产生的费用付款给乙方 3、培训地点：南宁市内。 | | | | | | | | | |

1. **时间节点及服务要求**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分别指派项目负责人对接落实培训工作。

2、双方约定以比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为基础，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计划要求，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编制培训实施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3、根据甲方提供的学员名单开展培训，并于每期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培训人员的签到表；

4、培训完成后及时协助甲方进行考试报名，并在考试前进行辅导，考试完成后跟进学员考试成绩并及时提供给甲方；

5、考试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证书申领，按甲方提供的数据表提供取证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涉及的培训内容、操作流程，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颁布的最新的标准。

2.本比选文件并未充分引用有关条文和标准规范，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技术要求，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规格参数需求的优质的成熟服务及产品，以满足操作规范、效果显著的要求。

3.比选申请人所报服务的质量须与“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的要求相符。如不相符，所报服务优于参考指标，并经比选评审小组评审通过认可其产品及资料。

4.本比选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比选申请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同时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加以注明，并附上引用标准和高标准造成成本及报价差异说明。